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開放非銀行事業從事預付式行動付款服務法制議題之研究

刊登期別

2006年03月

廖淑君

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1月04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FDA發布「制定醫療器械在上市前核准（PMA）、低風險創新器材(De Novo)分類和人道用途器材免除（HDE）的利益-風險決策之不確定性考量指引草案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於2018年9月6日發布關於「制定醫療器械在上市前核准（PMA）、低風險創新器材(De Novo)分類和人道用途器材免除（HDE）的利益-風險決策之不確定性考量指引草案。」為滿足FDA促進公共健康的使命，醫療器械上市前核准(PMA)通常涉及較高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指引是適當的解決利益風險的判定以支持FDA的決策。包含考量患病群願意接受醫療器械帶來的益處及風險之更多不確定性，特別是沒有可接受的替代治療方案時。根據指引草案，FDA依據具體情況，判定其利益-風險的適當程度之不確定性，包括：(1) 醫療器械可能帶來好處程度。(2) 醫療器械存在的風險程。

日本政府對於「小型無人機進階安全確保制度」進行研議，並研提「航空法」修正建議

日本政府於2016年1月5日成立「小型無人機進階安全確保制度設計相關小組委員會」（小型無人機の更なる安全確保のための制度設計に関する分科会）聚焦無人機飛安方面之實務議題。會議由內閣官房內閣參事官擔任議長，並由國土交通省航空局協助辦理，民間參與者則多為相關產業公協會，目前規劃每個月開1-2次會議，其運行方式包括：原則上為非公開會議，其會議資料將於會後公開，但若議長認為有必要，則得決定一部或全部不公開；此外，對於委員會成員以外的民間企業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亦應聽取。為更進一步確保小型無人機於飛行時之安全性，本次會議對「航空法」提出如下修正建議：(1)除。

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人工智慧於健康領域之倫理與治理」指引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2021年6月底公布「人工智慧於健康領域之倫理與治理」（Ethics and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health）指引。目前人工智慧在於改善診斷、治療、健康研究、藥物開發及公共衛生等健康領域皆有廣泛之應用與前景，而該指引首先指出人工智慧應用於健康領域中最相關之法律與政策外，並強調相關應用皆須以「倫理」及「人權」作為相關技術設計、部署與使用之核心，最後則提出人工智慧應用於健康領域之六大關鍵原則：一、保護人類自主性（autonomy）：本指引認為人類仍應該掌有關於醫療保健系統之所有決定權，而人工智慧只是輔助功...

國際間科學專家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趨向－以美、歐藥品審查機構科學諮詢委員會專家利益衝突解決政策與機制為例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